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02期（总第24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嘉政发[2024]1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的通知

(嘉政发[2024]4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4]5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4]6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

(嘉政发[2024]7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20]65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号) (13)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1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1月份) (15)

2024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5)

政策解读目录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 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嘉政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一)加大企业稳岗扩岗政策支持力度。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优化我市产业布局,完善“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进一步加强产业、财税、金融、教育、医疗等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的联动,持续拉动就业。鼓励金融机构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等央行政策工具,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企业稳岗扩岗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将重大工程项目单位、重点民营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增强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创造能力。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with 家政服务员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50%给予社保补

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

(三)实施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政策措施。本地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可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针对性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鼓励用人单位为灵活就业人员购买职业伤害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四)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人员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个基点(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LPR-150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

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五)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重点人群初次创业,正常经营满 6 个月的,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分三年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六)给予创业社保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重点人群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提高到 1 万元;带动 3 人就业的,给予每年 2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带动就业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七)给予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正常经营满 1 年的,按年租金的 50% 给予创业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每年补贴不超过 1 万元。毕业 5 年以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给予第一年减免 50%、第二年减免 30% 租金的优惠。(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第(四)条所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第(五)条至第(七)条所述创业补贴政策对象不包括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人员,首次申领补贴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在登记注册 5 年以内。

(八)给予创业导师服务补贴。加强创业指导队伍建设,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创业导师选聘,对被人力社保部门聘为创业导师并开展创业指导服务的,可给予创业导师服务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 5 万元。市本级补贴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九)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补贴。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向社会广泛征集创业项目,对评定为优秀创业项目的,给予项目开发单位一定补贴,每项不超过 5000 元,被 3 名及以上创业者采用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再给予项目开发单位一定补贴,补

贴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市本级补贴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十)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到省内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或在省内创办企业。离岗人员与所在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离岗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等业绩,作为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离岗创新创业新期限按照省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一)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落实创业孵化补贴政策,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每入驻 1 个创业企业(正常经营满 1 年)给予主办方 5000 元、1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累计补贴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鼓励各地争创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社会力量创办承担政府公共培训项目的公共培训(实训)基地,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十二)优化自主创业环境。针对创业群体开展创业零成本帮扶,打造以提供场所使用、主体设立、综合赋能为主要内容的“零创空间”。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常态化排查和清理不合理准入条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便利化改革,依规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鼓励和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企业信用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数据办)

(十三)营造创业创新氛围。高质量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对市级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等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大力培育创业典型,被评为“嘉兴市创业典型”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十四)加大就业见习补贴力度。鼓励用人单

位建立就业见习单位(基地),吸纳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见习人员见习结束未取得相关合格证明、经6个月帮扶仍未实现就业,且仍符合见习人员条件的,可再次安排见习,累计见习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按完成见习人数,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基地)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吸纳见习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对安排研究生见习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3000元,总额不超过15万元;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基地)、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基地)的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20万元、30万元。

就业见习单位(基地)向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补助的,按完成见习人数给予补贴。其中,被认定为省级以下就业见习单位(基地)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基地)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为见习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综合商业保险的,按实际缴纳(购买)金额对保险费用给予补贴,每人不超过200元。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公共服务窗口岗位见习的,参照就业见习单位(基地)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和综合商业保险补贴。

就业见习单位(基地)录用见习结束后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基地)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就业见习单位(基地)补缴见习期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对被认定为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基地)的,给予每家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基地)的,按省财政有关规定给予每家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五)给予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当年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50%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六)给予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30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每年1万元的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给予“回嘉留嘉”求职补贴。嘉兴户籍毕业5年以内或在嘉高校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初次进入嘉兴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回嘉留嘉”求职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十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充分挖掘城乡基层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社保、社会工作等领域就业机会,村(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应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落实好“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符合条件的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支持。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且服务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安家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十九)给予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回嘉兴原籍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

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二十)给予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学年内来自城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以及孤儿、持证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可申领 3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四、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二十一)落实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税费减征。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 4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相应税费减征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二)给予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补助。对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法人主体,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给予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最低保障家庭户、最低保障边缘家庭户)失业人员,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给予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当年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并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安置对象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岗位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

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所述政策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初次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二十六)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持本人身份证、退出现役证件(证书)、《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每超比例多安置 1 人,每年按当地上一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给予奖励;对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每超比例多安置 1 人,每年按当地上一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给予奖励。女职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为其落实产假政策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 6 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

(二十七)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质量。支持职业院校在重点产业园区设立分院,带动各类企业主动参与校企合作,促进在嘉高校人才供给和家乡产业需求有机融合。符合条件的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行业协会、院校可按照我市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支持各地统筹规划,充分挖掘区域就业服务资源,在镇(街道)、村(社区)建设一批“好就业”服务站,全力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镇(街道)、村(社区)要合理优化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结构,将基层就业服务事项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持续推进各级高质量就业村(社区)建设,对 2019 年以来获评省级高质量就业村(社区)称号的,属地财政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服务、调查统计、绩效评估、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

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十九)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共建对接平台、共享数据资源。高质量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各地在公共招聘新平台、线上就业平台开设零工信息(灵活就业)专区,归集更多低门槛、灵活性高的就业岗位,满足劳动者求职和企业用工双向需求。被认定为市级示范零工市场的,属地财政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认定为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的,按省财政有关规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三十)强化就业失业监测调控。推进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市大数据部门的就业信息数据整合共享,提高就业工作协同性。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动态监测,完善和扩大监测企业样本范围,对被县(市、区)及以上人力社保部门纳入监测样本范围的企业,给予企业监测人员每人每年1200元的监测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切实承担起稳就业工作的属地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创新工作举措,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助推全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所需资金,由属地财政负责兑现,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一般预算中统筹安排;涉及一般预算补助事项,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资金由区级先行支付,市级承担部分通过一般转移支付下达,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资金审核拨付监管,常态化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的监督。

(三)强化宣传解读。各地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政策举措,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村(社区),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全面推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加快兑现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七、附则

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吸纳就业的,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本政策措施中的中小微企业参照市统计局的非大型企业口径确认。高校毕业生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毕业2年、毕业5年以内指首次认定享受政策的资格条件,此后按相关规定期限享受政策。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本政策措施操作细则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 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的通知

嘉政发〔20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我市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全力推进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各镇(街道)积极

响应、广泛参与,取得了良好成效。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命名南湖区大桥镇和海宁市斜桥镇为第四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希望被命名的镇(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如下调整:

朱苗常务副市长增加联系国网嘉兴供电公司、中核运行、浙能嘉华。

齐力副市长减少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减少分管市卫生健康委(计生协会)、市医保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减少联系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市红十字会、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

邢海华副市长增加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增加分管市卫生健康委(计生协会)、市医保局,增加联系市红十字会。

林万乐副市长增加分管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增加联系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

团)。

戴锋副市长负责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外事、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品监管、金融、反走私、口岸、综合保税、通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局、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外办(港澳办、市友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联系市台办、市侨联、市工商联(市商会)、市科协、市贸促会、嘉兴海关、各通信公司、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嘉兴边检站、各银行、各保险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电科三十六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

其他市政府领导分工不变。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更高水平、更大力度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以下简称“两化”改造),引领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智造创新强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推进“两化”改造提质提效为主要抓手,全面推动以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为核心的技术改造,培育一批以未来工厂、绿色工厂为标杆的新智造绿色企业群体,不断提高全市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2026年,每年实施2000个以上“两化”改造项目,直接拉动技改投资500亿元以上,节约用能30万吨标煤以上;全市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2.0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市级以上绿色工厂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上亩均工业增加值达到250万元/亩,规上亩均税收达到40万元/亩,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6万元/人;争创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和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巩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成果。

任务指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实施项目	数字化改造项目(个)	1500	1500	1500
	绿色化改造项目(个)	500	500	500
	直接拉动技改投资(亿元)	500	500	500
	节约用能(万吨标煤)	30	30	30
覆盖率	数字化改造2.0覆盖率(%)	60	80	80以上
	绿色工厂覆盖率(%)	30	45	60以上
提质增效	规上亩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亩)	230	240	250
	规上亩均税收(万元/亩)	38	39	40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2.5	34	36

二、重点任务

(一)“点线面”结合,推进数字化改造。

1. “点”上持续培育。通过筛选建库、动态滚动、定向辅导等路径,梯度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省级未来工厂、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世界“灯塔工厂”等智能制造企业群体。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实施“AI+未来工厂”创新引领行动,逐步推进AI大模型在工业领域的落地应用,赋能制造业数字化升级。发挥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行业内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发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

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力争到 2026 年,累计创建省级未来工厂(试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世界“灯塔工厂”2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 “线”上重点发力。对标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深化与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等专家智库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快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切实推行“N+X”数字化改造模式,遴选优质数字化总承包商,推进“轻量化改造+SaaS 应用”,推广数字化改造合同示范文本和工程监理验收制度,以高质量“打样做样”为关键,加快同行业“仿样学样”复制推广。鼓励智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化工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行动,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数字化,加快数据、标准和解决方案深化应用。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供需对接活动,加强市级层面对各县(市、区)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总结推广智能制造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力争到 2026 年,完成传统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18 个以上,打造新兴行业数字化改造标杆 3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面”上深化改造。以“智能化技改+轻量级改造”有机协同,分类推进制造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提升数字化改造 2.0 覆盖率,有效提升规上工业亩均效益和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对基础较差的中小企业,鼓励加强“2.0 普及”,依托链主企业引领、服务机构支撑、SaaS 云平台服务等手段,积极开展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实现关键生产工序数控化、重点业务管理环节数字化;对基础较好的规上工业企业,鼓励开展“3.0 提质”“4.0 示范”,加强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积极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关键产业链韧性稳定,结合省“千亿技术改造工程”,每年组织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600 个以上,牢牢把握全市技术改造投资的基本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多维度”并进,推进绿色化改造。

1. 全面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建立国家、省、市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机制,以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供给绿色化为方向,全面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支持绿色工厂开展碳管理体系认证,编制

碳排放报告,制定碳减排目标。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自主减排基础上,通过购买绿电、碳信用抵消剩余排放量,探索打造“近零碳”工厂。力争到 2026 年,累计认定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90 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2. 深入推进绿色化技术改造。编制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指南,分行业制定绿色化改造团体标准。开展行业对标行动,推动企业深入挖掘绿色化改造潜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优化升级。重点围绕能源梯级利用、中水回用、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动实施一批节能节水降碳减排效果明显、在行业内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引领行业全面深化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3. 全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引导增量企业高起点打造更清洁的生产方式,支持存量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中水回用改造,提高水重复利用率。推广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三)“组合拳”发力,强化多方位支撑。

1.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积极开展“两化”改造技术需求“揭榜挂帅”,梳理发布企业“两化”改造技术需求榜单,提高“揭榜”成功率。持续完善政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平台,攻克一批“卡脖子”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发挥“科技先锋服务团”助企作用,主动挖掘企业“两化”改造技术难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加快构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相关领域,加快建设企业研究院、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强化金融要素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两化”改造的支持力度,创新一批支持“两化”改造的金融产品,推动用能权抵质押、碳排放权抵质押等金融产品落地,探索金融服务“两化”改造新模式,助力企业开展设备更新、产线升级、节能改造等活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3. 强化智库服务商支撑。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指导作用,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机制,引进培育一批深耕行业、长期驻守的优质“两化”改造服务商。根据《嘉兴市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管理办法》等要求,不断完善“资源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引导市内外优质服务商助推我市制造业“两化”改造。鼓励服务商做大做强,打造一批集诊断、改造、咨询等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融合化”发展,做强服务型制造。

1. 明确发展路径。以“‘两化’协同改造+‘两业深度融合’”为主线,充分发挥首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的优势资源和良好基础,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以“两化”改造为基础,以服务型制造为切入口,积极探索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2. 打造示范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数字化设计、网络化营销、工业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环节延伸,在实施“两化”改造过程中,从生产技术创新扩展到经营管理创新,打造一批创新性强、融合面广、可复制推广的典型企业、项目、解决方案等案例。力争到2026年,累计培育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16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创新梳理模式。探索“两业融合”新模式新业态,在木业家具、汽车及零部件等行业领域开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模式,在装备制造、紧固件、钢板切割等行业领域开展共享制造模式,在现代家具、服装箱包、集成装饰等行业开展数字化设计等模式,不断推动制造业企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推动制造业价值链重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

1. 支持数字赋能。

(1)对生产性投入(不含土建)不低于2000万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绩效综合评价将项目分为“A、B、C、D”四档,分别给予15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补助,战略性新兴产业补助标准上浮5%,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继续实施与企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相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对暂不参与绩效综合评价

的工业企业项目,参照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为“B”类的工业企业项目执行。除上级另有规定外,对列入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的项目,开工实施后,奖补资金预拨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出具承诺说明的方式,预拨付比例可达到90%。鼓励各地将技术改造投资指标纳入亩均绩效评价体系,给予适当加分,激发投资积极性。加大对优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要素保障力度,支持各地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同等要素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支持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支持中小企业轻量级数字化改造政策。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15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3)对经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企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4)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装备保险费,在投保费率2%的上限内按保费的70%给予补偿,同一产品年保费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给予牵头单位3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产品)、“浙江制造精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分别给予30万元、30万元、15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 支持绿色发展。

(1)对新能源替代利用和节能改造项目年替代利用量(节能量)达到200吨(含,下同)标准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到400吨以上、

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给予设备投资额 8%的补助;年替代利用量(节能量)每增加 400 吨标准煤(等价值)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每增加 800 吨、年节水量每增加 20 万吨,补助比例增加 1 个百分点,最高给予设备投资额 12%的补助,最高限额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并通过省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两业融合”。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企业(中心、研究院),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金智奖”、iF 产品设计金奖、Red-dot 产品设计至尊奖等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同一产品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4. 支持服务商做大做强。

(1)支持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且增速在 10%以上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支持优秀服务机构组织实施“两化”改造公共服务项目,对牵头制订(排名第一位,不含修订)完成并取得实施成效的“两化”改造团体标准的机构,给予每项标准 15 万元奖励,单个机构最高限额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税收支持。

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

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两化”改造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对企业投资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的投资。(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制定专项信贷计划,加大对企业“两化”改造的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探索将“碳表现”、“碳定价”纳入授信管理流程,精准支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项目,积极谋划绿色银行分支机构建设,力争全市绿色贷款占比达到 18%。积极推广绿色责任保险,鼓励开发针对中小型绿色低碳企业的信用保险和出口保证保险,适度降低投保费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

(四)加大土地要素支持。

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容积率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推动工业设备“上楼”,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市“两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提高认识、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协同,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提质提效推进全市制造业“两化”改造工作。将“两化”改造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引导。

(二)加大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国家、省有关支持新型工业化、智能制造等国家战略的政策措施,

市本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以上资金支持企业开展制造业“两化”改造。各县(市、区)相应出台财政奖补等扶持政策。

(三)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发现、总结、宣传、推广“两化”改造经验、亮点,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机制,将示范引领转化为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对“两化”改造工作的认知度和关注度,着力形成部门、企业、服务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氛围。

五、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22〕14号)同步废止。已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落实政策所需资金,自2024年起列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机场 净空保护的通告

嘉政发〔2024〕7号

为切实做好嘉兴机场净空保护,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就嘉兴机场净空保护通告如下:

一、嘉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包括内水平面、锥形面、进近面、内进近面、过渡面、内过渡面、复飞面、起飞爬升面等。本市全域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详见附件)。

二、嘉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室外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在规定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活动。

三、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拟建设项目,依据《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进行净空审核。

四、嘉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空飘物防治,按照《民航局关于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的指导意见(试行)》(民航发〔2023〕14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嘉兴机场邻近区域内开展机械类临时施工,按照《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执行。

六、嘉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设置障碍灯和标志,保证其符合规范要求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七、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实施影响或者危害机场安全的行为。机场管理单位应在重点区域设置空飘物和净空违法行为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及时反映相关违法信息,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

八、本通告自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嘉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嘉政办发〔2020〕65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 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废止《嘉兴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嘉政发〔2024〕6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近日发布,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2023 年 9 月,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上提出“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推动工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持续用力”。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的有关精神,嘉兴在全省率先提出并实施制造业“两化”改造,带动了制造业整体提升,工作成效明显。为推动“两化”改造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四部分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推进“两化”改造提质提效为主要抓手,全面推动以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为核心的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全市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

主要目标:围绕“两化”改造实施项目、覆盖率、提质增效等重点指标,提出未来三年目标任务,争创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和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巩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成果。

(二)重点任务。明确了推进数字化改造、推进绿色化改造、强化多方位支撑、做强服务型制造四

大任务。

1. “点线面”结合,推进数字化改造。

梯度培育一批智能制造企业群体,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力争到2026年,累计创建省级未来工厂(试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世界“灯塔工厂”20家以上。

加快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兴行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升级行动。力争到2026年,完成传统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18个以上,打造新兴行业数字化改造标杆3个以上。

分类推进制造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加强开展“2.0普及”“3.0提质”“4.0示范”,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关键产业链韧性稳定,每年组织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600个以上。

2. “多维度”并进,推进绿色化改造。

建立国家、省、市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机制,全面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探索打造“近零碳”工厂。力争到2026年,累计认定省级以上绿色工厂90家。

分行业制定绿色化改造团体标准,开展行业对标行动,加快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动实施一批节能节水降碳减排效果明显、在行业内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中水回用改造,推广先进技术和装备。

3. “组合拳”发力,强化多方位支撑。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积极开展“两化”改造技术需求“揭榜挂帅”,持续完善政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平台,加快建设企业研究院、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

强化金融要素支撑,创新一批支持“两化”改造的金融产品,探索金融服务“两化”改造新模式,助力企业开展设备更新、产线升级、节能改造等活动。

强化智库服务商支撑,引进培育一批深耕行业、长期驻守的优质“两化”改造服务商,不断完善“资源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引导市内外优质服务商助推我市制造业“两化”改造。

4. “融合化”发展,做强服务型制造。

以“‘两化’协同改造+‘两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两化”改造为基础,以服务型制造为切入点,积极探索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打造一批创新性强、融合面广、可复制推广的典型企业、项目、解决方案等案例。力争到2026年,累计培育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160家。

分行业探索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数字化设计等“两业融合”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推动制造业企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推动制造业价值链重塑。

(三)支持政策及保障措施。明确了财政、税收、金融、土地要素等4个领域的政策扶持。其中加大财政支持主要分为支持数字赋能、支持绿色发展、支持“两业融合”、支持服务商做大做强四个方面;其他政策主要从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融产品和服务、工业用地容积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此外,《实施方案》通过对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营造良好氛围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2月15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主要特点

一是更加聚焦高水平的改造。提出要创建国家智能制造先行区和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动改造从1.0全覆盖向2.0普及、3.0提质、4.0示范迈进,到2026年,全市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2.0水平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市级以上绿色工厂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二是更加聚焦高成效的改造。提出到2026年,每年实施2000个以上“两化”改造项目,直接拉动技改投资500亿元以上,节约用能30万吨标煤以上,规上亩均工业增加值达到250万元/亩,规上亩均税收达到40万元/亩,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36万元/人。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和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解读人:章澜(市经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52121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 年 1 月份)**任命:**

汪明华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程旺大任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富昊伟任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周建杰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黄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敏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沈旭东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屠群贤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金梓伟兼任嘉兴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黄筱璐兼任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
俞奕凌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计学忠任嘉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屠建忠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朱亦斌任嘉兴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加友兼任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免去:

免去汪明华的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程旺大的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徐新强的南湖实验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章建琴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擎的嘉兴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敏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沈旭东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筱璐的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姚富强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夏学强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骏的嘉兴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朱冬权、陆震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华的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克建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朱学军兼任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计学忠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文华的嘉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志华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潘放梅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明良兼任的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2024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嘉政发[202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嘉政发[202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的通知
嘉政发[202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2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

嘉政办发〔202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20〕65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任命郭超等同志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员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02期（总第248期）
2024年0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